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2006年7月3日，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與長城科技和深圳長城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長城科技和深圳長城同意向桑菲出租位於中國深圳的廠房物業。

於2005年8月2日，國資委公佈中國長城和中國電子集團的重組建議，據此，中國長城將成為中國電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中國長城的附屬公司長城科技和深圳長城將成為中國電子集團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桑菲將按租賃協議繳付的年租和管理費將不會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2.5%界限，因此租賃協議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該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項交易的詳情將於本集團按租賃協議進行該交易的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租賃協議

日期：2006年7月3日

業主：(1) 長城科技

(2) 深圳長城

租戶：桑菲

物業：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發路3號長城科技大廈1號廠房4樓。

租期：	由2006年8月11日起至2009年8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3)年。桑菲有權於租賃協議到期前兩個月透過向長城科技和深圳長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以當時的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協議
建築樓面面積：	5,837.50平方米
租金：	月租人民幣204,296.75元（不包括管理費和公用設施開支）
管理費：	每月應付深圳長城人民幣32,103.77元
公用設施開支：	深圳長城就桑菲廠房物業消耗的水電，以實際消耗基準按成本向桑菲收取費用
用途：	工廠物業

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5個月、截至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8個月，桑菲應付的租金和管理費總額將不會超逾下表所列的相應總額：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 5個月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09年 8月31日止 8個月
	(人民幣)			
租金	1,040,000	2,480,000	2,480,000	1,550,000
管理費	170,000	390,000	390,000	240,000
合計：	<u>1,210,000</u>	<u>2,870,000</u>	<u>2,870,000</u>	<u>1,790,000</u>

根據上述桑菲按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和管理費總額，桑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5個月、截至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8個月按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和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因而分別被釐定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桑菲自2003年8月10日起以相同的租金和管理費向長城科技和深圳長城租用該工廠物業。該租約於2006年8月10日到期。租賃協議乃延續該租約。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的業務。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於中國深圳市經營其生產設施。本集團的業務自2004年起出現可觀增長。為應付此業務擴張的需求，桑菲須租用該廠房物業作營運用途。桑菲將使用該工廠物業作倉庫。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以及參考面積、用途和地點相近的物業的公開市場租值（乃市場公開可得的資料）後落實。鑑於桑菲能以現時的市場租金使用毗鄰的廠房物業，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2005年8月2日，國資委公佈中國長城和中國電子集團的重組建議，據此，中國長城將成為中國電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乃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完成重組前，中國長城、長城科技及深圳長城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和獨立於本公司。於完成重組後，中國長城將成為中國電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國長城附屬公司的長城科技和深圳長城將成為中國電子集團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董事所深悉，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該重組仍在進行中。

由於桑菲將按租賃協議繳付的年租和管理費將不會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2.5%界限，因此租賃協議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該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項交易的詳情將於本集團按租賃協議進行該交易的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的業務。

長城科技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PC」）、PC周邊產品、硬盤驅動器（「HDD」）、HDD相關產品、寬帶網絡服務、網絡傳輸、附加產品及軟件和系統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業務。長城科技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74）。

深圳長城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PC和PC周邊產品的業務。深圳長城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的涵義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長城」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長城科技的控股股東，現持有長城科技已發行股份約62.11%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城科技」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7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5%之權益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長城」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長城科技擁有60.47%之權益。深圳長城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6）

「租賃協議」 指 長城科技和深圳長城（作為業主）與桑菲（作為租戶）於2006年7月3日就租用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的廠房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肇雄

香港，2006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共有(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肇雄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i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